

副本

發文方式：紙本遞送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工程員黃湘穎

電話：22289111+64342

電子信箱：yiluox0513@taichung.gov.tw

407662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受文者：本局使用管理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中市都管字第11002569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10年12月9日召開「110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第5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說明：

正本：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陳委員坤皇(社會局)、徐委員守全(建設局)、葉委員宗衡、林委員大森、賴委員惠禎、劉委員忠和、殷委員建平、賴委員文華、曾委員宏慶、黃委員顯堂、賴委員芳岳、潘委員信宏、曾委員亮、呂委員麗華、臺中市建築師公會、巴黎四季社區管理委員會、惠宇真諦社區管理委員會、長安大街社區管理委員會

副本：本局使用管理科

局長黃文彬

110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5 次會議紀錄

- 一、 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 二、 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 1 館 文 3-1 會議室
- 三、 主持人：黃主任委員文彬（紀副主任委員英村 代）
- 四、 出席人員：（如後附簽到表）紀錄：史景宏
- 五、 提案討論：

案由一：「巴黎四季」管委會申請無障礙通路替代改善計畫。（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輔導案件）

說明：

（一）改善緣由：

本案集合住宅避難層出入口高程差有 11 及 101 公分，並設置有樓梯，造成者行動不便住戶無法使用輪椅進出社區。

（二）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 建築物基本資料：

巴黎四季社區（地址：南屯區忠勇路 105-16 號，領有 83-0714 建造執照、84-2357 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2. 改善位置現況：

本案集合住宅避難層出入口高程差有 11 及 101 公分，並設置有樓梯，惟樓梯淨寬不足無足夠空間設置附掛式輪椅升降臺，且現況並無其他符合規定之無障礙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通達無障礙升降設備使用。

3. 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

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4. 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因無障礙通道上之樓梯淨寬不足無足夠空間設置附掛式輪椅升降臺，且現況並無其他符合規定之無障礙通路可供行動不便者通達無障礙升降設備使用，故經檢討後於上下樓梯口處增設服務鈴改善，並由社區管理員協助行動不便住戶上下樓層，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權益。

(三)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1. 新北市：高低差>10cm者。依替代認定原則第十二點規定設置坡度有困難者，得設置輪椅升降台及服務鈴，並由專人服務。

決議：本案請提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內容後，再提送更適切之替代改善計畫至委員會審查。

案由二：「惠宇真諦」管委會申請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計畫。(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輔導案件)

說明：

(一)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建築物基本資料：

惠宇真諦社區(地址：北區興進路 177、187 號，領有 81-1197 建造執照、83-2018 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2、改善位置現況：

本案騎樓與避難層出入口平台之間高差約 33 公分，目前雖已設置無障礙坡道，但目前坡度為 1:3 不符合 1:8 之規定，造成者行動不便住戶無法使用輪椅進出社區。

3、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 107 年 4 月 20 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板、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

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4、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建築物因無障礙坡道下方有結構樑，若設置符合規範之坡道或設置輪椅升降台與既有結構相衝突，如要向前延伸避開結構樑，則坡道或是升降台會設置到騎樓上影響通行，故無法符合現行規定。

經檢討後擬於現況避難層出入口平台及騎樓人行通道位置，各增設 1 處服務鈴及無障礙標示，並由該社區已設置 24 小時輪值值班之管理員協助行動不便者上下既有坡道，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二)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1. 新北市：高低差>10cm 者。依替代認定原則第十二點規定設置坡度有困難者，得設置輪椅升降台及服務鈴，並由專人服務。

決議：1. 委員會同意本提案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部份，以「現有 1:3 坡道及增設坡道扶手」使用替代改善計畫，並於坡道前後兩端設置「服務鈴」及「專人協助服務標示說明」。

2. 其餘無障礙設施應改善之項目，仍請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檢討設置。

案由三：「長安大街」管委會申請無障礙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替代改善計畫。(臺中市建築師公會輔導案件)

說明：

(一) 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1、建築物基本資料：

長安大街社區 (地址：西屯區長安路二段 175 號，領有 80-0501 建造執照、81-0206 使用執照，係屬既有公共建築物)。

2、改善位置現況：

本案現況高程差 83cm 與 131cm 計 2 處，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

退縮，無法設置坡道，造成者行動不便住戶無法使用輪椅進出社區。

3、申請替代改善法令依據：

依107年4月20日修正《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第十二點(一)避難層坡道及扶手：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可使用活動式斜坡板、設置輪椅升降臺或樓梯附掛式輪椅升降臺等設備，並設有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如仍無法改善者，得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4、替代改善方式：(提供支援服務協助原則之性能式替代方案)

本案經檢討後擬於現況有高低差2處各增設1處服務鈴及無障礙標示，並由該社區已設置24小時輪值值班之管理員協助行動不便者上下既有坡道，維護行動不便者使用上之權益。

(二) 目前六都直轄市已通過改善案例或參考通則：

1. 新北市：高低差>10cm者。依替代認定原則第十二點規定設置坡度有困難者，得設置輪椅升降台及服務鈴，並由專人服務。

決議：本案請提案單位依委員所提意見修正內容後，再提送更適切之替代改善計畫至委員會審查。

五、臨時動議

六、散會

附錄

本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5 日府授人企字第 1040083618 號函修正發布

- 一、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推動無障礙環境，依據內政部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範圍為建築技術規則施工編第一百七十條所定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九十七年七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
-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至十九人，主任委員由本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都發局）局長兼任，副主任委員由都發局副局長或主任秘書兼任，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一）各相關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
 - （二）建築師公會代表。
 - （三）相關身心障礙團體代表。
 - （四）相關學者、專家。
- 四、本小組置幹事若干人，由相關單位派員兼任，負責資料整理及連繫協調等事項。
- 五、本小組任務如下：
 - （一）分類、分期、分區改善執行計畫及期限之擬定。
 - （二）各類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項目優先改善次序之擬定。
 - （三）公共建築物替代改善計畫之諮詢及指導。
 - （四）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之審核。
 - （五）公共建築物改善完竣報請備查之勘驗。
- 六、本小組定期開會審查，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由副主任委員擔任主席或指定委員代理主持，並指派

委員成立若干審查小組。

七、本小組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

八、本小組人員出席費及清查列冊作業經費由都發局於各年度優先編列預算支應。

九、本小組審核「公共建築物可否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之認定及替代改善計畫」時，得邀請申請人列席小組說明。

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諮詢審查小組委員名單

(任期：自 109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職 稱	姓 名	資 歷	任 期
主任委員	黃 文 彬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局長	109.01.01-110.12.31
副主任委員	紀 英 村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109.01.01-110.12.31
委 員	陳 坤 皇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109.01.01-110.12.31
委 員	徐 守 全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專門委員 (職務異動)	109.01.01-110.12.31
委 員	葉 宗 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林 大 森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賴 惠 禎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劉 忠 和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殷 建 平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賴 文 華	社團法人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曾 宏 慶	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黃 顯 堂	社團法人臺中市身心障礙協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賴 芳 岳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潘 信 宏	社團法人臺中縣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109.01.01-110.12.31
委 員	曾 亮	逢甲大學建築系	109.01.01-110.12.31
委 員	呂 麗 華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	109.01.01-110.12.31

110 年度臺中市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改善 諮詢審查小組第 5 次會議--簽到表

壹、會議時間：110 年 12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整。

貳、會議地點：文心第二市政大樓行政二館 文 3-1 會議室

參、主持人：黃文彬主任委員(紀英村副主任委員)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或團體名稱	姓名
黃文彬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局長	黃文彬
紀英村副主任委員	都市發展局副局長	紀英村
陳坤皇委員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副局長	陳坤皇
徐守全委員	臺中市政府建設局專門委員	徐守全
葉宗衡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葉宗衡
賴惠禎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賴惠禎
林大森 委員	臺中市大臺中建築師公會	林大森
潘信宏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聽障生活無障礙發展協會	潘信宏
賴芳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啟明重建福利協會	賴芳岳
殷建平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脊髓損傷者協會	殷建平
劉忠和 委員	臺中市山海屯脊髓損傷者協會	劉忠和
賴文華 委員	社團法人臺中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賴文華
曾宏慶 委員	臺中市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曾宏慶
黃顯堂 委員	社團法人台中市身心障礙協會	黃顯堂
曾 亮 委員	逢甲大學建築學系	曾 亮

呂麗華 委員	弘光科技大學物理治療系	呂麗華
使用管理科		(同表是) 宋景宏
列席單位及 人員名稱	職 稱	簽 到 欄
蘇成基建築師 事務所	建築師 設計師	蘇成基 楊于慧
梁永輝 建築師 事務所		梁永輝 孫慶璋
惠守真律師 區		惠守真
台中市 建築師公會	使用主任委員	蘇成基

陳沛晴建築師事務所 設計師
長安大街

黃敏
謝國軒